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石映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cg7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1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44245682_11531219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5945號公告註銷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命諾得含電解質輸注液5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172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7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